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昌宇
電話：03-5518101#6360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12917@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601374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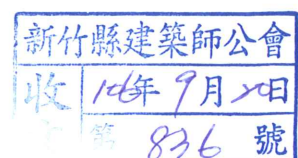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竹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要點」乙份，並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廣告物。
- 三、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本府得委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或第八條委託專業團體辦理。
- 四、第三點之受委託專業團體資格條件，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及廣告物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
前項專家學者資格、人數及規定項目，由本府訂之。
- 五、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出服務建議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格證明文件。
 - （二）審查項目及服務工作範圍。
 - （三）服務成果、提供方式及時間。
 - （四）除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外，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管理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圖樣及說明書。
 - （五）審查費用收取之計價方式。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六、專業團體應向申請人收取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審查費用，費用收取之計價方式如附表，本府不另付委託費用。
- 七、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審查服務，其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應於委託契約載明其得調整審查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審查費用金額之上限。
- 八、第五點之服務成果，應於文件規定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專業團體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本府得終止委託契約。
- 九、專業團體有怠忽職務、妨害公益、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委託其他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表 新竹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收費計價表

面積 (m ²)	審查費(每 m ²)/單位 (元) NT
5m ² 以下 (A < 5m ²)	2000
5m ² ~10m ² (5m ² ≤ A < 10m ²)	200
10m ² ~20m ² (10m ² ≤ A < 20m ²)	100
20m ² ~40m ² (20m ² ≤ A < 40m ²)	50
40m ² 以上 (A ≥ 40m ²)	20

一、表中審查費計算方式採分段式計費，基本費(5m² 以下)為 2,000 元。包括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併同一次收費。

例：面積 7m²之招牌廣告，其審查費為：

$$2,000 + (7-5) \times 200 = 2,400 \text{ 元}$$

例：面積 50m²之招牌廣告，其審查費為：

$$2,000 + 5 \times 200 + 10 \times 100 + 20 \times 50 + (50-5-5-10-20) \times 20 = 5,200 \text{ 元}$$

二、本表之面積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內容填表之長、寬、高，三者取較大兩值相乘而得。長、寬、高尺寸量度以相垂直三向度投影邊長最長者為計算標準，並以廣告物內容主要面向之表面積總和(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之。

三、審查費之繳交及退費辦法如下：

(一)申請人於案件掛號時，應依上列收費標準表全額繳交後，才完成受理掛號。

(二)案件掛號確定後，申請人如欲放棄審查，得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十時以前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註銷，並繳還收據後，無息退回所繳費用。

(三)經審查不合規定之案件，通知退件但不予退費。通知補正之案件，在二個月內補正並申請複審之案件，不予另收費用。超過期限與退件重新申請複審之案件皆需再繳審查費。

(四)申請「設置審查」或「竣工查驗」或兩項併同申請之案件，一律採取相同計費標準。

(五)「設置審查」及「竣工查驗」之審查費所占比例原則上為各占 1/2。

四、為鼓勵招牌設置人提出申請，凡招牌形式、尺寸、安裝方式相同，僅因設置地址不同而需分案且同時申請者，得酌於折減第二件以上之「設置審查」費用。原則上按第二件到第五件打八折，第六件以上打六折。

五、廣告招牌許可證期滿後，可直接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竣工查驗」，以取得最新的許可證；審查費無論招牌面積大小，每件 2,000 元整。